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2021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2021年4月26日